

抄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黃盈蓁

電話：(03)332-2101~5306

電子信箱：10034511@mail.tycg.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局重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府地重字第10900447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臺端等人申請成立「桃園市平鎮區長安貨物轉運中心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一案，經審查核符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8條規定，准予核定，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8條規定及本府109年2月3日府地重字第1080335476號函辦理兼復臺端等人108年10月15日申請書。
- 二、依變更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貨物轉運中心細部計畫案計畫書所載，旨案請於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1年6個月內，依法檢附書、表、圖冊申請實施市地重劃，逾期將解散之，請貴籌備會留意展辦時效。

正本：吳傑夫君(發起人代表，請轉知其他發起人)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決行